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

承認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、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1 頁)。
2. 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二)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73,683,327 元，依法彌補虧損、提列應納所得稅、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 327,719,568 元，擬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附件十三)。
2. 謹提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(二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3. 謹提請 討論。